

**113** 學年度

**馬偕醫學院**

MACKAY MEDICAL COLLEGE

# 學士二年制

## 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經本校112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電話：(02)2636-0303分機1123

地址：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

網址：<https://admissions.mmc.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表。**

# 目錄

壹、113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2
貳、報考相關事項.....	3
參、修業年限.....	5
肆、報名手續.....	5
伍、報考資格查詢及准考證列印.....	9
陸、考試方式.....	9
柒、成績評定及錄取方式.....	10
捌、放榜.....	10
玖、成績複查.....	10
壹拾、報到程序.....	11
壹拾壹、申訴.....	12
壹拾貳、註冊相關.....	12
壹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14
<b>附錄一</b> 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非應屆畢業生.....	17
<b>附錄一</b> 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應屆畢業生.....	19
<b>附錄二</b> 在職證明【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始須繳交】.....	21
<b>附表一</b> 造字申請表.....	22
<b>附表二</b>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23
<b>附表三</b>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24
<b>附表四</b>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5
<b>附表五</b> 成績複查申請書.....	26
<b>附表六</b> 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27
<b>附表七</b> 報名專用袋封面.....	28

## 壹、113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 網路免費下載 ) 網址 <a href="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a>	113 年 5 月 10 日 ( 星期五 )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網址 : <a href="http://exam.mmc.edu.tw/">http://exam.mmc.edu.tw/</a>	113 年 5 月 29 日 ( 星期三 )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6 月 17 日 ( 星期一 ) 下午 5 時止
繳交報名費與寄繳資料截止日	113 年 6 月 17 日 ( 星期一 ) ※報名費可繳至當天 23:59 止
開放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113 年 6 月 26 日 ( 星期三 )
准考證列印、公告面試順序及試場	113 年 7 月 1 日 ( 星期一 )
面試	113 年 7 月 13 日 ( 星期六 )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網路查詢成績單	113 年 7 月 22 日 ( 星期一 ) 下午 1 時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7 月 24 日 ( 星期三 )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 年 7 月 29 日 ( 星期一 )
備取生遞補公告	113 年 7 月 31 日 ( 星期三 ) 下午 15 時後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行事曆所訂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 貳、報考相關事項

### 一、報考資格：【學系另有附加規定者，從其規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二年制學士班新生之同等學力，並具有工作年資累計達一年(含)以上之在職者。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即視同授權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於試務作業、系所聯繫、報到通知、後續註冊及相關招生資料統計分析等合理範圍內使用，未取得您本人的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洩漏給第三人或非上述範圍之其他用途。
- (二)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所填之資料為準，請確實填寫，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 **報考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除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外，須取得年資服務證明(正本)後方得報考，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四)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本項考試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資格及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考生如經錄取報到後，不得依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2年，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最多3年。

## 肆、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113年5月29日上午9時至113年6月17日下午5時截止。**
- 二、 **繳費時間：113年5月29日上午9時至113年6月17日下午23時59分截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系統。
- 三、 報名流程：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內繳費及寄送（或親送）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步驟如下：

程序	辦理事項
<b>步驟1</b> <b>網路填寫報名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exam.mmc.edu.tw/">http://exam.mmc.edu.tw/</a></li> <li>2. 點選報名項目「<b>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b>」進入報名頁面，並按規定填寫報名表，請審慎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再送出。</li> <li>3. 考生在考試報名期間內「姓名、身分證、身分別、報考系所、報考身分別」等項目如有修改需求，請以Email通知本校招生組進行修改，信箱：<a href="mailto:michelle520333@mmc.edu.tw">michelle520333@mmc.edu.tw</a>，其餘項目皆可自行修改，但報名截止日後，便不得自行修改。</li> <li>4. 上傳本人正面照片，<b>本照片供製作准考證、入學後製作學生證使用</b>，請依報名網站說明上傳檔案，照片格式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為一年內所拍攝之彩色半身大頭照。</li> <li>(2) 人像須正面脫帽、五官清晰，背景請盡量為白色或淺色。</li> <li>(3) 請勿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li> <li>(4) 相片檔案格式請用jpg或jpeg，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數字，勿包含中文、空白或符號。</li> <li>(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可採用。</li> </ol> </li> </ol>

程序	辦理事項
<p>步驟2</p> <p>繳交報名費</p>	<p>1. 報名費：</p> <p>(1) 新台幣1,200元 ( 不含轉帳手續費，面試不另收費 ) 。</p> <p>(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 ( 請詳閱下方減免優待辦法 ) 。</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p> <p>(1) 凡屬中華民國各級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其證明文件 ( 非清寒證明 ) 申請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p> <p>(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除上網填寫報名表外，請自行列印【附表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完成報名手續。</p> <p>(3)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 480元 ) 至指定繳款帳號；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p>(4) 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2. 繳費方式：</p> <p>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繳款帳號，再依下列方式繳費：</p> <p>(1) <u>自動櫃員機(ATM)繳款</u>：請持金融卡 ( 須具有轉帳功能 ) 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匯款帳號為上述報名完成後的繳款帳號，轉帳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敬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備查。</p> <p>(2) <u>臨櫃繳款</u>：請至全國彰化銀行各分行辦理，本校為「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戶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臨櫃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p> <p>繳費完成後約10分鐘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登入資料查詢是否繳費成功。</p> <p>3. 退費說明：</p>

程序	辦理事項			
	<p>(1) 未在寄繳書審資料期限內寄件者。</p> <p>(2) 重複繳費、溢繳。</p> <p>(3) 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p> <p>(4) 經本校報考資格審核未通過者。</p> <p>※除(4)退費一半，其餘扣除行政處理費200元後全額退費。</p> <p>※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於113年7月12日下午5時前填妥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招生組【信箱：<a href="mailto:michelle520333@mmc.edu.tw">michelle520333@mmc.edu.tw</a>】，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p>			
<p><b>步驟3</b></p> <p><b>寄繳或親送報名資料</b></p>	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			
	<b>繳交項目</b>	<b>繳交類別</b>	<b>說明</b>	
	<b>報名表</b>	必繳	步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點選「列印報名表」。	
<p><b>依報考資格應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b></p>	必繳	<b>身分</b>	<b>繳交項目</b>	<b>備註說明</b>
		專科學校已畢業者	畢業證書影本	
		專科學校應屆(112學年度)畢業及延長修業生	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若學校學生證已免蓋註冊章者，請繳交 <u>附有教務處印章之在學證明書正本</u>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1) 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	切結書請見【附表二】

程序	辦理事項			
			歷證件 影本  (3)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 驗證之 國外學 歷歷年 成績單 影本  (4) 入出國 主管機 關核發 之入出 國紀錄	
			以「入學 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 標準」第3 條之同等 學力資格 報考者	資格證明 文件影本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b>學系規定資料</b>	必繳	請參照各學系招生分則之「書面審查繳交項目」
		<b>年資服務證明 正本或最高學 歷歷年成績單 正本</b>	必繳	<b>※非應屆畢業生</b> ：請提供年資服務證明正本，若提供在職證明者須113年1月以後開立，並計算至113年7月31日止  <b>※應屆畢業生</b> ：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b>報名資料袋專 用封面</b>	必繳	請列印報名專用袋封面【附表七】，黏貼於郵寄資料袋封面，並逐一確認報名相

程序	辦理事項		
			關文件是否已完備，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本校。
	造字申請表	選繳	簡章【附表一】，有需要者始需繳交
	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優待 申請表	選繳	簡章【附表三】，有申請者始需繳交
<b>步驟4</b>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完成報名</span>	報名資料袋可採以下任一方式於 <b>113年6月17日(星期一)前繳交</b> ： ※郵寄地址   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 ※收件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 (1) 郵寄掛號繳交：以郵戳為憑。 (2) 宅急便、宅配通等快遞寄送：非上班時間不收件。 (3) 親送繳交：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料。		

## 伍、報考資格查詢及准考證列印

- 一、**報考資格查詢**：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應於**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exam.mmc.edu.tw/>)/登入/試務相關/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 二、**准考證列印**：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exam.mmc.edu.tw/>)/登入/試務相關/查詢與列印准考證，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 ( 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

## 陸、考試方式

- 一、**考試(面試)日期**：113年7月13日(星期六)
- 二、**考試(面試)地點**：本校 (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3段46號馬偕醫學院 )，詳細面試梯次與地點將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考試當日考生須持准考證與個人身分證 ( 或具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 ) 報到，始可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名網頁下載補印，或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

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見學系招生分則說明。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考試(面試)日期須變動，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考生不得有異議)，並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

## 柒、成績評定及錄取方式

- 一、考試成績計算：見本簡章學系招生分則之「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面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各學系分則之成績評定方式規定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總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則依(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為排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二、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任一科(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捌、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時。
- 二、榜單公告方式：以網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issions.mmc.edu.tw/>。
- 三、成績單查詢方式：於網路公告放榜後，請考生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exam.mmc.edu.tw/>)/登入/試務相關/成績查詢，自行下載，本校不另紙本寄發。
- 四、錄取通知單寄發：於網路公告放榜後以紙本掛號寄出。考生應自行先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實際成績與錄取名單，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 玖、成績複查

如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時，可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前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考生可查詢成績單後即可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須於上述規定日期前掃描為PDF檔以E-mail方式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信箱：michelle520333@mmc.edu.tw】
- 二、申請複查須備(1)複查申請書【附表五】、(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100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

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或面試成績。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壹拾、報到程序

- 一、**正取生**：錄取之正取生應於**113年7月29日(星期一)前**，檢附以下資料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

- (一)**親自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08:00-17:00)親自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
- (二)**通訊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信封格式無規定，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113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到文件」。

### ※應檢附資料：

- 1.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附表六】。
- 2. 學歷證件正本：請依照網路報名考試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正本資料，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

備註：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皆為正本）：

-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
-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供查驗。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招生組依據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序往後遞補，遞補公告及報到截止時間如下：

備取生遞補梯次	遞補公告時間	遞補報到截止時間
第一梯次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時	113年8月5日(星期一)
第二梯次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5時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
第三梯次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時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

說明：

- 1. 備取生的報到方式及檢附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 2. 如後續仍有缺額，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並由學系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遞補，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電話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

備取生遞補梯次	遞補公告時間	遞補報到截止時間
日。		

※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則取消入學資格。

## 壹拾壹、 申訴

- 一、 考生如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或有相關疑義時，應於放榜次日起算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應包含：
  - (一) 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
  - (二) 申訴事件說明、相關證明文件等。

申訴事件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於收件日次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二、 考生在本次招生考試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情事，認為已損及個人權益，應依據「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轉送性平業務承辦單位處理。

## 壹拾貳、 註冊相關

- 一、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照本校新生入學註冊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註冊事宜。
- 二、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 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二)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 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相關證明者。
  -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其餘悉依本校學則規定為準。

相關事項洽詢電話(總機 02-2636-0303)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報到等問題	招生組	1123
選課、學分抵免等問題	課務組	1125、1126
註冊、提前入學相關問題	註冊組	1121、1122
獎助學金相關問題	學務處課外組	1131
兵役相關問題	學務處校安中心	1136

## 壹拾參、 招生學系分則

學系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b>40 名</b>	
報考資格 學系附加規定	<p>一、學歷資格（限護理系科、組本科系，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護理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者。</p> <p>(二)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p> <p>(三)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具有各級學校、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公司行號從事護理教學或護理相關工作(實習)經驗</p> <p>考生須同時具備上述二項資格條件(學歷資格及工作/實習經驗)，方符合報考資格。</p> <p>※「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如獲錄取，須於註冊前繳交「在職證明」【附錄二】。</p>	
應繳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 計算方式	<b>書面審查   佔分30 %</b>	
	<b>項目</b>	<b>備註</b>
	1、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	【附錄一】
	2、學經歷(力)證明	<p>非應屆畢業生： 須檢附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正本(計算至113年7月31日)。</p> <p>應屆畢業生： 須檢附專校護理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科排名及總平均)。</p>
	3、學生個人資料表	請於報名繳費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
	4、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若無則免繳)	<p>1. 進階或獲獎項目證明影本、學術發表或成果證明影本。</p> <p>2. 其他如醫護相關證照、英文能力證明、電腦證照或修業證明等。</p>
<b>(以上資料一式1份，項目一有固定格式，請見簡章附錄)</b>		
<b>面試   佔分 70 %</b>		

學系	護理學系
	1. 面試日期：11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2.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備註	<p>※護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除得依規定辦理休學外，並得延長修業年限三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p> <p><u>※上課時間：</u></p> <p>(1) 原則上每周2天，但實際上課時間仍以學校(或學系)公告為主            (2) 一年級：週三及週日            (3) 二年級：週二及週六            (4) 實習課程時間另定 (多安排於寒、暑假時段)。</p> <p><u>※上課地點：</u></p> <p>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p> <p><u>※獎助金</u></p> <p>(1) 凡馬偕紀念醫院現職同仁就讀本校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者，於入學後之正式修業年限內，獎助方式有三種：</p> <p>a、入學後每學期可獲得學雜費百分之四十之獎助。            b、入學時簽訂「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留任馬偕紀念醫院服務契約書」，並約定於本校畢業後續於馬偕紀念醫院工作一年者，每學期可獲得學雜費百分之七十之獎助。            c、入學時簽訂「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留任馬偕紀念醫院服務契約書」，並約定於本校畢業後續於馬偕紀念醫院工作兩年者，每學期可獲得學雜費全額之獎助。</p> <p>(2) 未依「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留任馬偕紀念醫院服務契約書」之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須依契約書罰則規定繳交賠償金。</p>
學系特色	<p>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的教育使命是「培育立足台灣、放眼天下的臨床護理人才」。我們掌握國內外資源，提供各種學習機會，應用結合馬偕醫療體系及長期照護機構的軟硬體設備，採漸進地揉合理論與實務，充份運用實務案例，培育學生具有臨床護理專業能力。</p>

學系	護理學系
學系聯絡資訊	學系辦公室：第一教研大樓B區4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分機1307 聯絡人員：江小姐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p01898@mmc.edu.tw">p01898@mmc.edu.tw</a>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ursing.mmc.edu.tw/">http://www.nursing.mmc.edu.tw/</a>

113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  
非應屆畢業生

項 目			計 分	初審委員評分欄
護 理 服 務 年 資	服 務 單 位	起 迄 年 月	年 資 (共 年 月)	年資總計：____年 得 分：____分 得 分：____分
專 業 執 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護理師		得 分：____分	得 分：____分
行 政 職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長或副護理長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長(含以上)		得 分：____分	得 分：____分
專 業 成 就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創新競賽得獎證明		得 分：____分	得 分：____分
研 究 發 表			得 分：____分	得 分：____分
其 他 證 明			得 分：____分	得 分：____分
總 分			____分	____分
考 生 簽 章：_____ (簽章)			初審委員簽章：_____	
複審委員評分：____分 簽名：_____				

※填表說明請見下頁

- 1.護理服務年資：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提供在職證明者須 113 年 1 月以後開立，並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1) 工作 1 年內計 80 分。
    - (2) 工作 1 年以上計分標準如下：
      - a. 每多 1 年工作年資加計 1 分，最多累計至 90 分。每一工作年資須達半年以上始得列入計算，兼職/兼任工作年資折半計算(以工作證明為憑)。
      - b. 服務年資總累計後，未滿 1 年者皆捨去不計。
    - (3) 從事非醫護相關工作之工作年資不予採認。
  - 2.專業執照：
    - (1) 專科護理師(計 10 分)
  - 3.行政職級：
    - (1) 小組長或副護理長(計 5 分)
    - (2) 護理長(含)以上職級(計 10 分)
  - 4.專業成就：
    - (1) 台灣護理學會或其授權自審之醫學中心所頒發之「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計 10 分)
    - (2) 台灣護理學會頒發之「護理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共計 15 分，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5 分，其餘排名以 12 分計)
    - (3) 「護理創新競賽」得獎證明(同案不重複計分)
      - a.台灣護理學會、各護理師、護士公會頒發之得獎證明(計 10 分)
      - b.醫院頒發之得獎證明(計 5 分)
  - 5.研究發表：凡刊登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的護理健康相關期刊；或參加國內、外研討會：
    - (1) 國外期刊一篇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0 分計；其他排名發表一篇以 8 分計。
    - (2) 國內期刊一篇以 5 分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5 分計；其他排名發表一篇以 4 分計。
    - (3) 國內、外研討會不論書面或口頭發表皆折半計分；國外研討會以 5 分計；國內研討會以 2.5 分計。
  - 6.其他證照如醫護相關證照、英文能力證明、電腦證照、優良服務證明或修業證明等，每項以 5 分計，此項最高得分 20 分。
  - 7.各項資料，請依填報順序及日期先後，檢附相關證明，如有填報不實，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8.各項資料，累計以滿分 100 分計。
- ※反灰欄位為審查委員複評用，考生請勿填。

113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  
應屆畢業生

項 目		計 分	初審委員評分欄
最高學歷學業成績 總平均	_____分	得 分：_____分	得 分：_____分
英文能力檢定 (如全民英檢、 TOEFL、IELTS 等)	檢定名稱	得 分：_____分	得 分：_____分
	分數		
志 工 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得 分：_____分	得 分：_____分
專 業 成 就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創新競賽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護理專業證明	得 分：_____分	得 分：_____分
研 究 發 表		得 分：_____分	得 分：_____分
其 他 證 明		得 分：_____分	得 分：_____分
總 分		_____分	_____分
考生簽章：_____ (簽章)		初審委員簽章：_____	
複審委員評分：_____分 簽名：_____			

※填表說明請見下頁

1. 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以成績單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原始分數計。
2.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符合下列任一標準計 10 分、未達標準計 5 分。
  - (1) 全民英檢 ( GEPT ) 中級複試以上。
  - (2) 新網路托福 ( TOEFL-iBT ) 65 分以上。
  - (3)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 IELTS ) 5.0 級以上。
3. 醫護相關志工服務證明：每四小時 1 分，最高 10 分。
4. 專業成就：
  - (1) 台灣護理學會或其授權自審之醫學中心所頒發之「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 (計 10 分)
  - (2) 台灣護理學會頒發之「護理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 (共計 15 分，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5 分，其餘排名以 12 分計)
  - (3) 「護理創新競賽」得獎證明 (同案不重複計分)
    - a. 台灣護理學會、各護理師、護士公會頒發之得獎證明 (計 10 分)
    - b. 醫院頒發之得獎證明 (計 5 分)
  - (4) 其他：具有專業協會團體/學校之護理專業證明 (如：BLS) (計 3 分/項，最高 6 分)
5. 研究發表：凡刊登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的護理健康相關期刊；或參加國內、外研討會：
  - (1) 國外期刊一篇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0 分計；其他排名發表一篇以 8 分計。
  - (2) 國內期刊一篇以 5 分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5 分計；其他排名發表一篇以 4 分計。
  - (3) 國內、外研討會不論書面或口頭發表皆折半計分；國外研討會以 5 分計；國內研討會以 2.5 分計。
6. 各項資料，請依填報順序及日期先後，檢附相關證明，如有填報不實，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7. 各項資料，累計以滿分 100 分計。

※反灰欄位為審查委員複評用，考生請勿填。

**附錄二** 在職證明【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始須繳交】

**馬偕醫學院113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證明【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始須繳交】**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到職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p>(一)本證明僅供在職證明之用, 不得轉作其他用途</p> <p>(二)本件若有爭議, 以本公司員工名冊為準</p>															

- 一、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 本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馬偕醫學院二年制在職專班使用，不得作另外用途。

在職單位負責人 ( 護理長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偕醫學院 113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學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李* 睿)，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 _ _ _ _ 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_ _ _ _ _ 注音為 _ _ _ _ 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 _ _ _ _ 需造字之字為 _ _ _ _ _ 注音為 _ _ _ _ _		
注意事項	1. 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2. 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 <b>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b> 5.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36-0303#1123		

**馬偕醫學院 113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驗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

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 附表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 馬偕醫學院 113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別	系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低收入戶者免填)				
戶籍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 :				
應附證件	<p>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註	<p>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最遲於113年6月17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報名完成。</p> <p>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期限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48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馬偕醫學院113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申請退費原因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寄繳書審資料期限內寄件者。</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p> <p>4.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報考資格審核未通過者。</p> <p>※申請截止日：<u>本校面試前一個上班日 (113年7月12日下午5時前提出申請)</u></p> <p>※除第4點退費一半，其餘扣除行政處理費200元後全額退費。</p>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p>如經本校審查符合退費資格，逕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擇一填列即可)</p> <p>金融機構：</p> <p>_____銀行_____分行</p> <p>帳號：_____</p> <p>郵局：</p> <p>_____郵局_____支局</p> <p>局號帳號：_____</p>		

備註：

符合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招生組。

信箱：[michelle520333@mmc.edu.tw](mailto:michelle520333@mmc.edu.tw) (信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36-0303分機1123)。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馬偕醫學院 113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學系組別	系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考生簽章	113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請依簡章規定於時間內掃描為 PDF 檔以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信箱：michelle520333@mmc.edu.tw】
2. 考生姓名、學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複查須備(1)本複查申請書、(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
4. 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 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面試成績。

馬偕醫學院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錄取系所：_____
是否就讀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放棄原因：_____經勾選 確認放棄後，即同意本校依簡章規定遞補次位錄取生，絕無異議。 本人聲明：已閱讀並瞭解本意願書內容，且以上係依本人意願所填， 同時保證所填屬實。	
此致  馬偕醫學院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請在報到截止日前連同學歷證件正本(請依照網路報名考試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正本資料，持國外學歷者，應依錄取通知所載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親自或掛號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意願書於時限內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將於 8 月中下旬另行寄發紙本「新生入學通知書」(提供學號及紙本個資授權書)，錄取生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頁(www.mmc.edu.tw)/【新生入學專區】查看註冊、繳費、住宿、選課及線上學號查詢等相關訊息。

**附表七** 報名專用袋封面

馬偕醫學院 113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袋

報考學系：\_\_\_\_\_學系\_\_\_\_\_組（務必填寫）

報考學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一、自行勾填報考類別

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二、各項備審資料請整理齊全，依照順序裝入本封袋內，內附：

1.  報名表(網路列印)    2.  依報考資格應繳交之證件資料    3.  學系規定資料

4.  其他：\_\_\_\_\_ (請註明)